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9.09.09 行執一字第 099000659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9 月 09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修正編號 319 號不動產拍賣公告例稿公告事項八、其他公告事項（三）：投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，委任人及代理人並應於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

主 旨：貴處所詢關於編號 319 號不動產拍賣公告例稿公告事項八，其他公告事項（三）內容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按所謂投標人係指投標效果歸屬之人，即投標書須表明應買之主體，而非指實際為投標之人，旨揭例稿公告事項八、其他公告事項（三）前段「投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」之規定意在確認投標人究為何人及其有無行為能力等事項，避免冒名投標情事，至公告事項（三）後段「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，委任人及代理人應於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」之記載，則係為證明合法委任之事實，兩者目的不同，從而投標人委託他人投標時仍應提出投標人之身分證及印章，始為妥適。

二、惟為使文字敘述清楚，本署已修正編號 319 號不動產拍賣公告例稿公告事項八、其他公告事項（三）為：「投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，委任人及代理人並應於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。」使投標人一望即知其義，以免爭議。